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博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 296 号

委托单位：博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审查机构：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JG2026-0111-BL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广东省建设厅监制

委托方（甲方）：博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审查方（乙方）：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华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镇文广路2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博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项目，乙方已向甲方充分告知自身资质、经营及许可情况，甲方对此知晓并确认。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和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审查项目基本情况：名称、规模、投资及审查费等如下：

2.1 工程名称：博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造项目

2.2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中296号，总改造建筑面积约914 m²，含5号楼二层（572 m²）、6号楼一至二层（342 m²）室内改造，同步实施190 m²外立面改造及200 m²室外工程改造；项目总投资估算197.8万元，其中修缮工程费181.13万元，监理、设计等费用10.43万元，预备费6.24万元。项目需落实民政部、广东省及惠州市关于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的相关政策，打造符合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功能的专业化场地，设置接待室、观察隔离室、卧室、图书室、活动室、心理咨询室等功能空间，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安全防护设施（监控、紧急报警装置）等。

2.3 工程施工图审查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惠价[2011]122号的有关规定及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服务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4413224566746952603181081），本项目施工图审查费包干价为7,200.00元。

第三条 甲方须按规定提供施工图等送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乙方在确认收齐送审资料后起算审查时限（设计单位修改、完善施工图等甲方因素耽误的时间除外），并负责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若非乙方原因所发生的重大勘察设计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第四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及收齐甲方送审资料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初审《审查意见单》。

审查合格的项目，乙方给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施工图审查费包干价为¥7,2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元整）。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在乙方完成施工图审查任务，乙方给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加盖“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0%；

2、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出具与当期审图费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税收优惠政策致票面税率变化，则不受此款约束，且价款不作调整。

3、甲方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单位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因财政资金不到位而产生的利息损失或其他因此导致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对于因甲方提交错误的施工图纸、文件以及相关资料造成的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审查报告时间顺延。如未按审查通过的图纸施工，乙方不负任何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6.1.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查费。

6.1.3 甲方应保护乙方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资料、图纸。如乙方已经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并已经向甲方提交了审查合格证书后，因甲方原因须重新调整设计方案造成重大修改时，甲方如继续委托乙方审查时，须额外支付乙方施工图修改审查费，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规定及甲方提供的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资料、图纸进行审查。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有资质部门的审查合格报告书，并对审查的图纸质量负相关的责任。

6.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交付有资质部门的审查合格证书，审查合格出具合格书即验收完成。

6.2.3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实际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可提供相应证据向乙方主张，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自收到甲方终止或解除通知之日起，按如下情形处理：

①签署本合同后至未出具全专业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单》期间，无论什么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均需根据如下方式向乙方结算审查费用：合同总金额×50%。

②乙方已经完成审图工作（即出具了〈审图意见〉），甲方在乙方审图期间未对乙方工作内容提出质疑或并未提前告知特殊标准的，最终拒绝验收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服务费。

7.2 由于甲方原因，延迟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审查资料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当期应收审查费的万分之五，但至多不超过当期款项的5%。

7.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实收款项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诉争至法院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调查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或保函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2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其中一份用于财务部门请款），乙方执二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留存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归于甲方承担。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

真、会议纪要等资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

博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骆志慧

电话：0752-6222819

邮箱：374555129@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罗支行

银行帐号：2008 0248 09026408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 1322 456674 6956

审查方（乙方）：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516100

联系人：李贵芳

电话：0752-6621008

邮箱：blst2008@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罗
支行

银行帐号：4400 1717 2510 5300 11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77401246XA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3310405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救助管理站委托，博罗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456674695260318108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柒仟贰佰圆整（¥7,2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救助管理站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救助管理站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3月31日

